

新 乡 市 体 育 局

关于征求《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 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拟于2024年举行，为保证青少年竞技组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11月16日前将反馈意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邮箱（无意见也需进行反馈）。

联系人：吕标锋

联系电话：15560112052 3044894

电子邮箱：3044894@163.com

附件：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征求意见稿）



新 乡 市 体 育 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 竞技组竞赛总规程》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十三运会”）将于 2024 年举行。为保证青少年竞技组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2024年8月。

竞赛地点：新乡市。

二、竞赛项目

足球（十一人制、五人制）、篮球、排球（气排）、田径、游泳、拳击、体操（幼儿基本体操）、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跆拳道、霹雳舞、科技体育（航模）、武术套路、象棋、围棋、轮滑。

三、参加单位

卫辉市、辉县市、长垣市、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

四、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符合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竞技组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二）运动员以二代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为准，须在新乡市注册，非新乡市户籍以学籍卡为准。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下（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者, 并自愿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四) 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医疗、伤害保险(医疗不得低于5万元), 比赛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 否则取消该队员资格和成绩。

(六) 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持有效证件办理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专用竞赛证。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报项、报名、组队参赛工作。

(二) 足球、篮球、排球(气排球)须报二项, 少报一项扣18分。

(三) 各参赛单位单项报名工作, 一经确认, 不得变更。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参加项目中限报两个单项, 另可兼报一项团体或接力项目。

(五) 各参赛单位参加单项比赛的人(队)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六、竞赛办法

(一) 新乡市体育局审定并公布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 报名单位或参赛单位不足 6 个的个人项目、不足 4 个的集体和团体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 各项目根据报队(人)数多少决定比赛办法。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计牌及奖励办法

(一) 个人单项、团体、集体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4-8 名颁发获奖证书；积分按 13、11、10、9、8、7、6、5 计分，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计分从高计起。

(二) 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十一人制)前八名分别按 3 金、2 金、1 金、3 银、2 银、1 银、3 铜、2 铜记牌，按 55、45、40、35、30、25、20、15、10 计分。

(三) 设青少年竞技组综合奖牌和综合总分，分别奖励前八名代表团。

(四)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

(五) 省十四届运会周期输送到河南省专业队的正式运动员(以河南省体育局认定为准)，按照每人 1 枚金牌 13 分计入输送单位代表团。

(六) 省十四届运会周期代表我市参加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取得成绩记牌办法。

1. 在第十八届亚运会获得第一名记 15 枚金牌，第二名记 10 枚金牌，第三名记 5 枚金牌，第四名到八名记 3 枚金牌。

2. 在第十四届全运会获得第一名记 10 枚金牌，第二名记 5 枚金牌，第三名记 3 枚金牌，第四名到八名记 1 枚金牌。

3.在第十四届省运会获得第一名记5枚金牌，第二名记3枚金牌，第三名记2枚金牌，第四名到八名记0.5枚金牌。

4.省十四届运会周期内大赛统计，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前三名可以累计，其他成绩不可累计。

八、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情况

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结束后，市体育局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情况如下：

- （一）参加市十三届运动会获奖情况；
- （二）参加市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体育道德风尚奖情况；
- （三）市十三运会周期运动员参加亚运会、全运会情况。
- （四）市十三届运动会周期向省局专业队输送运动员情况；

九、报项和报名

（一）严格按市运会组委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送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医务单位章）及电子文档。

（二）报名时运动员须交健康证明、人身意外医疗伤害保险单、近期免冠2寸彩照两张，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持学籍卡原件和复印件。

（三）第一次报名：于2024年5月10日至18日向大会组委会上报参赛项目。如此次报名的参赛项目在第二次报名时不报，每少报一项扣团体总分5分。**第一次报名参赛单位不足6个的个人项目、不足4个的集体和团体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第二次报名: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日期, 提前 30 天报名, 逾期按弃权论, 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

(五) 报名联系人: 徐惠军 15637389155

吕标锋 15560112052 邮箱: 3044894@163.com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各竞赛项目均成立仲裁委员会, 并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 各竞赛项目所需裁判员均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和安排。

十、经费

各单位参加比赛的一切经费均由各单位自理。

十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 (办法另定)

各代表队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协议书》方可参加比赛。

十二、设立“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各项目设立“单项竞赛委员会”。

十三、本总则解释修改权均属新乡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组委会,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